臺北市政府 105.03.25.　府訴三字第 105090414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4 年 12 月 28 日廢字第 41-104-122835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原處分機關所屬中山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民國（下同）104 年 11 月 16 日凌晨 1 時 13 分許，發現

訴願人將廚餘任意棄置於本市中山區○○街○○巷口地面，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乃拍照採證，並當場掣發 104 年 11 月 16 日北市環中罰字第 X855890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

交由訴願人簽名收受。嗣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以 104 年 12 月 28 日廢字第 41-104-122835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 1,800 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5 年 1 月 11 日送達

，訴願人不服，於 105 年 1 月 28 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 1 月 29 日補具訴願書，並據原

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第 4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 12 條規定：「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之運輸、分類、貯存、排出、方法、設備及再利用，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執行機關得視指定清除地區之特性，增訂前項一般廢棄物分類、貯存、排出之規定，並報其上級主管機關備查。」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二、違反第十二條之規定。」第 63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

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第 5 條規定：「一般廢棄物除依本辦法規定外，應依執行機關公告之分類、收集時間、指定地點與清運方式，交付回收、清除或處理。」第 14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一般廢棄物應依下列方式分類後，始得交付回收、清除或處理：.....五、廚餘：（一）依執行機關指定之時間、地點及作業方式，交付執行機關或受託機構之廚餘回收貯存設備內。（二）依執行機關設置或經執行機關同意設置廚餘回收設施分類規定，投置於廚餘回收桶（箱、站）內。」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局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資源回收再利用法或電信法第八條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一。」

附表一：（節錄）

壹、廢棄物清理法

項次	13
違反法條	第 12 條
裁罰法條	第 50 條
違反事實	巨大垃圾、廚餘或資源垃圾，未依規定放置
違規情節	第 1 次
罰鍰上、下限（新臺幣）	1,200 元-6,000 元
裁罰基準（新臺幣）	1,800 元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

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

91 年 6 月 26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1667601 號公告：「.....公告事項：一、家戶.....等

一般廢棄物，交本局清運者應依下列方式清除：.....（二）資源垃圾應依.....規定進行分類後，於本局回收車停靠時間、地點送交清運，惟若回收量大時，得與本局清潔

隊另行約定時間、地點清運.....三、廢棄物不得任意棄置於地面，非行人行走期間飲食或活動產生之廢棄物不得投置於行人專用清潔箱或其他未經指定之處所。.....六、未依本公告規定排出或違規棄置一般廢棄物者，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或第 27 條規定，以同法第 50 條規定處罰。」

92 年 12 月 8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234350501 號公告：「.....公告事項：一、本市於 92 年 12

月 26 日起全面實施家戶廚餘回收，自實施日起家戶廚餘屬一般垃圾中可回收再利用物。二、『廚餘』為瀝乾水份之生、熟固體食物及有機垃圾。家戶廚餘分類方式為：（一）養豬廚餘.....（二）堆肥廚餘.....三、民眾依說明二區分家戶廚餘，分別以容器盛裝後可於週一、二、四、五、六清運日，按本局定時、定點清運時地免費投入指定之廚餘收集桶內。周日、三非清運日，可於指定時間內自行送至本局指定之垃圾收受點廚餘收集桶內免費排出.....七、.....非清運日指定之垃圾收受點及收受時間，請至本局網站.....查閱。」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為單身獨居老人，生活簡單，無廚房，日常無炊，哪有亂倒廚餘之理。

三、查本案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於事實欄所述時、地，發現訴願人任意棄置廚餘之事實，有採證照片、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05307158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為單身獨居老人，無廚房，日常無炊，哪有亂倒廚餘之理云云。按廚餘應依規定進行分類後，配合原處分機關清運時間，定時、定點投入指定之廚餘收集桶內，不得任意棄置於其他未經指定之處所，揆諸前揭原處分機關 92 年 12 月 8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234350501 號公告自明。查本件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05307158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查覆內容載以：「一、本案檢附現場.....相片，○君確有違規情形，本局人員現場取締，舉發並無不當。.....」並有採證照片影本附卷可稽，是本件既經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當場查獲訴願人任意棄置廚餘，訴願人違規事實洵堪認定，依法自應受罰。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處訴願人 1,800 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5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